

转运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的通知规定

资料便览

导言

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 (“该条例”) 第 9 条, 除已领有由通讯事务管理局 (“通讯局”) 批给的许可证外, 任何人不得将任何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或「任何以无线电波进行发送的器具或任何该等器具的任何元件」输入香港或由香港输出, 除非该人持有适当牌照, 而牌照授权他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经营该等器具(即「无线电商牌照(放宽限制)」)。据此, 任何人士输入/输出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 须持有(甲) 通讯局根据该条例第 9 条批给的许可证或(乙) 该条例第 8 条下的「无线电商牌照(放宽限制)」。不过, 对属于过境或转运货物的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 另有一套简化程序便利进/出口商或货物转运商。以下各段为读者提供有关简化程序的详情。

过境物品及航空转运货物

2. 该条例第 9A 及 9B 条豁免属于过境物品¹ 及航空转运货物² 的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的入口/出口许可证规定。至于转运货物, 许可证及发牌规定被该条例第 9C 条订明的转运通知安排(「该通知安排」)取代。该通知安排是为了便利进/出口商或货物转运商于有需要运送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进入香港, 而其目的纯粹为转运出口至香港以外地区时提供一套简化程序。

转运货物 - 通知安排

进口、出口及暂存转运货物

3. 就转运货物而言, 进/出口商或货物转运商无需申请无线电商牌

¹ 过境物品指-

- (a) 纯粹为带离香港而被带进香港的物品; 及
- (b) 一直留在将其带进香港的船只之内或飞机之上的物品

² 转运货物指货物进口香港的目的纯粹是转口至香港以外的区域。有关货物可以不同运输方式进口及转口, 例如货物以飞机带进香港后以车辆转口。航空转运货物指在进口及托运出口时均是以飞机运载的转运货物, 而其自进口至出口的期间一直是留在香港国际机场货物转运区的。

照或入口/出口许可证，只需向通讯局提交填妥的转运通知表格(「通知表格」)。在货物进口后至转口期间，进/出口商或货物转运商可将有关无线电发送器具暂存在通知表格内列明的地方。基本上每份通知表格只涵盖一批付运货品。如果是多次付运，进/出口商或货物转运商须就每批货品提交一份通知表格。须注意的是，根据这项安排提交通知表格，并没有授权有关进/出口商或货物转运商在任何时候于香港使用或买卖无线电通讯器具。

向通讯局提交通知表格

4. 通知表格应透过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网站的网上申请系统(“电子服务—网上许可证服务”) https://www.ofca.gov.hk/sc/electronic_services/permit/index.html 提交。填妥的表格应于转运货物进口日期前至少一个完整工作天送交通讯办牌照组。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及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通知表格请于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时四十五分前办理。如递交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时四十五分后或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该表格的生效日期将会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

5. 通讯办会发回已提交的通知表格的「易于列印」版本，内载有申请参考编号及日期时间。此外，申请人会再收到一封确认电子邮件，邮件内载有连结和密码，供申请人查看已提交的通知表格。

6. 通知表格的电子确认版本应由进/出口商或货物转运商备存，以供海关人员及通讯办的授权人员查阅。通讯办备存已提交通知表格的登记册，有关人士可于办公时间内致电本办公室查询和核实已提交通知表格的内容。通知表格上的资料不可作出任何更改。如通知表格上载有不实资料，或货物资料与提单/空运提单的详细资料不相符，已提交的通知表格均告作废及无效。在此情况下，进/出口商或货物转运商须完全遵从该条例第 8 或第 9 条的规定申领牌照或许可证。

透过贸易单一窗口提交通知表格

7. 通知表格亦可透过“贸易单一窗口”提交。提交通知表格前，提交人须向贸易单一窗口系统登记，并选取“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转运通知书”文件。详情请浏览 <http://www.tradesinglewindow.hk>.

该条例下的罪行

8. 任何人未持有许可证或适当牌照、或以提交通知表格代替许可证/牌照而进出口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或任何以无线电波进行发送的器具或任何该等器具的任何元件，即属违反该条例第 9 条。依据该条例第

21 条，任何人违反第 9 条，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25,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

查询

9. 如对转运通知制度、牌照及进出口规定有任何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 2961 6724 联络通讯办牌照组。

通讯事务管理局